第十届教代会暨第九届工代会第二次会议材料之四

曲阜师范大学职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

实施方案

一、指导原则

按照社会保障社会化管理的要求，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确保广大职工基本医疗保障待遇稳中有升，兼顾退休、在职人员的不同诉求，方便不同校区职工享受相应待遇，积极稳妥推动医疗保险社会化管理工作。

二、参保缴费

曲阜师范大学、附属中小学全部在职在编职工、人事代理人员和退休、退职职工，均在曲阜市登记参保。

全部职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在职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女工生育保险。注册登记后统一办理社会保障卡。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核定依据：在职人员参照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确定；退休人员按照实际养老金核定。缴费比例按照济宁市相关文件执行。在职人员缴纳费用分单位部分和个人部分，由单位归并后定期缴纳；退休人员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单位筹集后一次性缴纳。

参保缴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险种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纳比例（%） | 个人缴纳 比例（%） | 缴费总额（元） | 备注 |
| 医疗保险 | 基本医疗 | 在职 | 实际工资 | 7 | 2 | 实际工资×9% | 每月缴纳 |
| 退休 | 养老金 | 7 | 0 | 养老金×7%×120 | 一次性缴足10年，终生享受 |
| 补充医疗 | 实际工资（养老金） | 4 | 0 | 实际工资（养老金）×4% | 退休、在职人员均每月缴纳 |
| 大病保险 | 在职 | 每人每年度缴纳120元，其中单位缴纳72元，个人缴纳48元 | 120 | 每年缴纳一次 |
| 退休 | 一次性缴纳1200元，其中单位缴纳720元，个人缴纳480元 | 1200 | 一次性缴足10年，终生享受 |
| 工伤 | 实际工资 | 0.5 | 0 | 实际工资×0.5% | 在职职工每月缴纳享受，退休人员不缴纳不享受 |
| 生育 | 实际工资 | 0.4 | 0 | 实际工资×0.4% | 在职职工每月缴纳享受，退休人员不缴纳不享受 |

三、待遇享受

（一）基本医疗保险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可享受个人医疗账户、住院报销、特殊疾病门诊统筹等医疗待遇:

1．医疗个人账户金:根据缴费基数每月划入个人社会保障卡中，持卡人可在医保定点医院、药店刷卡就诊、买药。普通（急症）门诊、购药费用不再报销，由账户金支付。划拨比例见下表：

|  |  |  |
| --- | --- | --- |
| 人员类别 | 划拨基数 | 划拨比例（%） |
| 基本医疗 | 在职 | 45岁以下 | 缴费基数 | 3.0 |
| 45岁及以上 | 缴费基数 | 3.5 |
| 退休 | 缴费基数 | 4.2 |
| 补充医疗 | 在职 | 缴费基数 | 2.0 |
| 退休 | 缴费基数 | 2.5 |

2．门诊慢性病：（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包含如下40种特殊疾病：甲类：恶性肿瘤、尿毒症、器官移植。乙类：I、Ⅱ型糖尿病（合并感染或有心、血管、肾、肝、神经并发症之一者）、高血压病3期 、冠心病、脑出血、脑梗塞（恢复期）、慢性肺源性心脏病、支气管哮喘、类风湿性关节炎（活动期）、慢性肝炎、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银屑病、永久性甲状腺功能减退、风湿性心脏病、结核病（活动期）、精神病、前列腺增生、重症肌无力、帕金森综合症、消化性溃疡、甲状腺功能亢进、股骨头坏死、颈、腰椎病、周围血管疾病、心肌病、血友病（A、B、血管性血友病）、癫痫、肝硬化（失代偿期）、溃疡性结肠炎、慢性肾功能衰竭（失代偿期）、真性红细胞增多症、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特发性骨髓纤维化、肺间质纤维化、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血管支架术后抗凝治疗、痛风、恶性贫血。（2）参保职工办理特殊疾病门诊审批后，门诊拿药可予以报销。纳入统筹的医疗费，1000元以上的部分，甲、乙类疾病的支付比例分别为85%、75%；进入大额医疗救助的支付比例为90%。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起付标准 | 病种类别 | 封顶金额 |
| 甲类 | 乙类 |
| 基本医疗 | 1000元 | 85% | 75% | 10万 |
| 大病保险 | 10万 | 90% | 35万 |

3．住院费用：（1）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医疗费的最高限额为10万元。（2）在一个自然年度内，超过10万元以上的部分，由大额医疗救助金支付90%。职工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救助金最高支付限额为45万。（3）住院起付标准：一级、二级、三级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分别为400元、500元、600元；在一个年度内从第二次住院开始，在职职工每次住院的起付标准降低150元，退休人员每次住院的起付标准降低200元。（4）住院医疗费支付比例：在职职工符合就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金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一级、二级、三级医疗机构统筹金支付比例分别为90%、85%、85%。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统筹金支付住院医疗费的比例，比在职职工分别提高5%。（5）曲阜校区职工在济宁地区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日照校区职工在日照市人民医院和日照市中医院、日照市东港区医院住院，不需要办理转诊手续，实行联网结算、即时报销。到济南省立医院、齐鲁医院、千佛山医院、济南军区总医院、济南肿瘤医院等120多家省内协议医院住院，需办理转诊转院手续后在就诊医院实行联网结算，即时报销。转诊转院患者需首先自负10%。（6）住院前三天的与本次住院病情相关的门诊费用纳入住院报销。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起付标准 | 人员类别 | 封顶金额 |
| 在职 | 退休 |
| 基本医疗 | 一级 | 400元 | 90% | 95% | 10万 |
| 二级 | 500元 | 85% | 90% |
| 三级 | 600元 | 85% | 90% |
| 大病保险 | 10万 | 90% | 35万 |

4．补充保险:（1）在职职工按缴费基数的2%划入个人医疗账户，退休职工按缴费基数的2.5%划入个人医疗账户。（2）职工医疗报销后，自负部分（除去全部自费医疗费用）年度累计超出2000元的医疗费用，在职人员报销60%，退休人员报销70%。

|  |  |  |
| --- | --- | --- |
| 类别 | 起付标准 | 人员类别 |
| 在职 | 退休 |
| 补充保险 | 2000元 | 60% | 70% |

5．二次报销: 二次报销范围为当年度患者住院治疗、门诊特殊慢性病治疗发生医疗费用支出，医疗保险政策内合规费用在享受医疗报销及各种费用减免、补助、救助后年度累计负担额，超出上年度全省在职职工社会平均工资部分，报销50%，最高限额10万元。（2015年山东省在职职工社会平均工资为49000元左右，每年都有浮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起付标准 | 报销比例 | 限额 |
| 二次报销 | 上年度全省在职职工社会平均工资 | 50% | 10万 |

（二）生育保险

参保人员生育前缴费满1年，在本地医院生育，生育费用职工零负担，产前门诊检查定额最高报销850元；在异地医院生育，顺产定额最高报销1500元，剖腹产定额最高报销2500元。

男方参保生育保险，配偶无任何保险者，产前门诊检查最高报销425元。顺产定额最高报销750元，剖腹产定额最高报销1250元。

（三）工伤保险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工伤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1）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2）经确认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3）住院伙食补助费；（4）经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配置辅助器具的交通食宿费；（5）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6）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7）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8）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9）劳动能力鉴定费。

四、特别约定

1．鉴于校职工医院更能准确掌握教职工的医疗状况，方便广大职工就医诊疗，由曲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权其转诊转院、费用报销、特殊疾病鉴定、异地备案等相关经办职能。同时确定校职工医院为医疗保险定点医院。

2．全校参保职工在济宁市范围内全部定点医疗机构、日照市市指定的四所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享受相同的医疗报销政策；日照校区及异地居住的职工由校方一次性代为办理异地备案手续，医疗个人账户资金直接拨付至社保卡银行账户，居住地指定医院的住院费用按照本地同级医院的政策报销。

3．医保政策调整及其他政策范围内许可的未尽事宜，曲阜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将本着快捷高效的原则为曲阜师范大学教职工做好服务工作。

五、山东省异地就医联网医院联系方式一览表

|  |
| --- |
|  |
| **医院名称** | **地市** | **医院级别** | **联系电话** | **医院地址** |
|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 济南 | 三级医院 | 0531-82166179 | 济南市文化西路107号 |
| 山东省交通医院 | 济南 | 三级医院 | 0531-85953277-6650 | 山东省济南市无影山中路12号 |
|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济南 | 三级医院 | 0531-68617777 | 山东省济南市文化西路42号  |
| 千佛山医院 | 济南 | 三级医院 | 0531-89268465 | 济南市经十路16766号 |
| 济南市中心医院 | 济南 | 三级医院 | 0531-85695115 |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105号 |
| 山东省胸科医院 | 济南 | 三级医院 | 0531-86568184 | 济南市历城区烈士山东路12号 |
| 山东省立医院 | 济南 | 三级医院 | 0531-68776508 | 济南市经五纬七路324号 |
|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 济南 | 三级医院 | 0531-85875221 | 济南市北园大街247号 |
| 中国人民解放军济南军区总医院 | 济南 | 三级医院 | 0531-51666538 |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师范路25号 |
| 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 | 济南 | 三级医院 | 0531-86336650 | 济南市文化东路49号 |
| 山东电力中心医院 | 济南 | 三级医院 | 0531-89252356 | 济南市经十路20127 |
| 山东省医学影像学研究所 | 济南 | 三级医院 | 0531-87935155 | 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24号 |
| 山东施尔明眼科医院 | 济南 | 三级医院 | 0531-58859618 | 山东济南英雄山路48号 |
| 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 济南 | 三级医院 | 0531-82436125 | 山东省济南市经八路1号 |
| 济南市传染病医院 | 济南 | 三级医院 | 0531-87935971-8112 | 济南市经十路22029号 |
| 省立医院西院 | 济南 | 三级医院 | 0531-85187684 | 济南市槐荫区段兴西路4号 |
| 山东省皮肤病医院 | 济南 | 三级医院 | 0531-87298882 | 济南市经十路27397号 |
| 山东省肿瘤医院 | 济南 | 三级医院 | 0531-67626207 | 山东省济南市济兖路440号 |
| 武警山东省总队医院 | 济南 | 三级医院 | 0531-83197213 | 济南市历下区浆水泉路12-8号 |
| 山东红十字眼科医院 | 济南 | 三级医院 | 0531-89739064 | 山东省济南市二环南路6663号 |
|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颈肩腰腿痛医院 | 济南 | 二级医院 | 0531-82919612 |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8877号  |
|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附属医院(省肿瘤医院东院) | 济南 | 三级医院 | 0531-61368832 | 山东省济南市无影山路38号 |
| 济南市第四人民医院 | 济南 | 三级医院 | 0531-81313114 |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师范路50号 |
| 济南爱尔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 济南 | 二级医院 | 0531-85809188 | 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1916 |
| 山东省眼科医院 | 济南 | 三级医院 | 0531-81276022 | 济南市经四路372号 |
| 山东内分泌与代谢病医院 | 济南 | 三级医院 | 0531-82919992 | 济南解放东路26-1号 |
| 济南市明水眼科医院 | 济南 | 二级医院 | 0531-83235247-8117 | 济南市章丘市龙泉路与工业二路交叉口东 |
| 济南市妇幼保健院 | 济南 | 三级医院 | 0531-89029535 | 济南市建国小经三路2号 |
| 青岛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 青岛 | 三级医院 | 0532-82911856 | 青岛市江苏路16号 |
| 四零一医院 | 青岛 | 三级医院 | 0532-51870211 | 山东青岛闽江路22号;青岛市九水东路186号 |
| 青岛市市立医院 | 青岛 | 三级医院 | 0532-82804515 | 西院：青岛市胶州路1号;东院：青岛市东海中路5号 |
| 青岛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 青岛 | 二级医院 | 0532-82989871 | 青岛市南京路201号 |
| 青岛市第八人民医院 | 青岛 | 三级医院 | 0532-87627196 | 青岛市李沧区峰山路84号 |
|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 | 青岛 | 三级医院 | 0532-88789259 | 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758号 |
| 淄博市中医医院 | 淄博 | 三级医院 | 0533-6433140 | 淄博市周村区新建中路75号 |
| 淄博市第四人民医院 | 淄博 | 二级医院 | 0533-2972048 | 淄博市张店区山泉路210号 |
| 解放军第148医院 | 淄博 | 三级医院 | 0533-6552073 | 淄博周村区站北路20号 |
| 淄博市第一医院 | 淄博 | 三级医院 | 0533-4252412 | 淄博市博山区峨眉山东路4号 |
| 淄博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淄博 | 二级医院 | 0533-2582081 | 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8号 |
| 淄博化建医院 | 淄博 | 二级医院 | 0533-7508315 | 淄博市临淄区建设南路3 |
| 淄博宝华中医医院 | 淄博 | 一级医院 | 0533-2763759 | 淄博市张店区世纪路39 |
| 淄博万杰肿瘤医院 | 淄博 | 三级医院 | 0533-4653910 |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经济开发区健康大道1号 |
| 淄博昌国医院 | 淄博 | 二级医院 | 0533-2717120 | 淄博市张店区昌国西路38号 |
| 桓台县人民医院 | 淄博 | 二级医院 | 0533-8228205 | 桓台索镇桓台大道 2198号 |
| 桓台县中医院 | 淄博 | 二级医院 | 0533-8181005 | 桓台县建设大街4号 |
| 桓台县妇幼保健院 | 淄博 | 二级医院 | 0533-8220603 | 桓台县城兴桓路83号 |
| 淄博圣洁医院 | 淄博 | 二级医院 | 0533-8269082 | 淄博市桓台县建设街3888号 |
| 桓台县骨伤医院 | 淄博 | 二级医院 | 0533-8222401 | 桓台县索镇张北路1094号 |
| 枣庄市立医院 | 枣庄 | 三级医院 | 0632-3328724 | 山东省枣庄市龙头路41号 |
| 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枣庄市立医院） | 枣庄 | 三级医院 | 0632-3264672 | 枣庄市市中区汇泉路6号 |
| 枣庄市妇幼保健院 | 枣庄 | 三级医院 | 0632-3699067 | 枣庄市市中区文化东路25号 |
| 枣庄市中医院 | 枣庄 | 三级医院 | 0632-3302889 | 枣庄市市中区公胜街24号 |
| 枣庄矿业集团总医院 | 枣庄 | 三级医院 | 0632-406019 |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祁连山路 |
|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医院 | 枣庄 | 二级医院 | 0632-4426815 | 薛城区燕山路 |
| 滕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 枣庄 | 三级医院 | 0632-5633052 | 滕州市杏坛路181号 |
| 胜利油田中心医院 | 东营 | 三级医院 | 0546-8779798 | 山东省东营市济南路38号 |
| 东营市人民医院 | 东营 | 三级医院 | 0546-8901800 | 山东省东营市城东南一路317号 |
| 东营市第二人民医院 | 东营 | 二级医院 | 0546-6881817 | 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长春路28号 |
| 烟台毓璜顶医院 | 烟台 | 三级医院 | 0535-6691999 | 芝罘区毓东路20号 |
| 烟台市烟台山医院 | 烟台 | 三级医院 | 0535-6602107 | 烟台市解放路91号 |
| 烟台市中医医院 | 烟台 | 三级医院 | 0535-2127391 | 烟台市芝罘区幸福路39号 |
|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107医院 | 烟台 | 三级医院 | 0535-2933896 | 烟台市只楚南路7号 |
| 烟台芝罘医院 | 烟台 | 二级医院 | 0535-2960378 | 烟台市芝罘区青年路51号 |
| 烟台市牟平人民医院 | 烟台 | 二级医院 | 0535-4331751 | 烟台市牟平区南华街68号 |
| 烟台市牟平区中医院 | 烟台 | 二级医院 | 0535-3397107 | 烟台市牟平区东三街29 |
| 烟台海港医院 | 烟台 | 二级医院 | 0535-6741329 | 烟台市芝罘区幸福路100号 |
| 潍坊市人民医院 | 潍坊 | 三级医院 | 0536-8192013 | 潍坊市奎文区广文街151号 |
| 潍坊医学院附属医院 | 潍坊 | 三级医院 | 0536-8068858 | 潍坊市奎文区虞河路465号 |
| 潍坊市妇幼保健院 | 潍坊 | 三级医院 | 0536-8089089 | 潍坊市潍城区青年路76号 |
| 潍坊市中医院 | 潍坊 | 三级医院 | 0536-8090086 | 潍坊市奎文区潍州路666号 |
|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八十九医院 | 潍坊 | 三级医院 | 0536-8439222 | 潍坊市北宫西街256号 |
| 潍坊市肿瘤医院 | 潍坊 | 三级医院 | 0536—8887761转8627 | 潍坊市高新区富华路1号 |
| 潍坊眼科医院 | 潍坊 | 二级医院 | 0536-2119999 | 潍坊市奎文区幸福街69号 |
| 潍坊哮喘病医院 | 潍坊 | 二级医院 | 0536-2110091 | 潍坊市奎文区新华路68号 |
| 潍坊市市立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 潍坊 | 二级医院 | 0536-8957939 | 潍坊市潍城区北宫西街169号 |
| 潍坊市第二人民医院 | 潍坊 | 二级医院 | 0536-8234120 | 潍坊市奎文区院校街7号 |
| 潍坊肛肠外科医院 | 潍坊 | 二级医院 | 0536-8509961 | 潍坊市奎文区文化路78号 |
| 潍坊市脑科医院 | 潍坊 | 三级医院 | 0536-2603833 | 潍坊市潍城区东风西街423号 |
| 潍坊市益都中心医院 | 潍坊 | 三级医院 | 0536-3277943 | 青州市玲珑山南路4138号 |
| 泰安市中心医院 | 泰安 | 三级医院 | 0538-6298257 | 山东省泰安市龙潭路29号 |
|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八十八医院 | 泰安 | 三级医院 | 0538-6212157 | 山东省泰安市虎山东路6号医院 |
| 泰山医学院附属医院 | 泰安 | 三级医院 | 0538-6237297 | 泰安市泰山大街706号 |
| 泰安市中医医院 | 泰安 | 三级医院 | 0538-6110425 | 泰安市迎暄大街216号 |
| 泰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 泰安 | 二级医院 | 0538-8297223 | 泰安市灵山大街289号 |
| 泰安市中医二院 | 泰安 | 二级医院 | 0538-8333362 | 泰安市灵山大街285号 |
| 威海文登正骨医院 | 威海 | 二级医院 | 0631-8808080 | 威海市文登市峰山路1号 |
| 日照中德骨科医院 | 日照 | 一级医院 | 0633-2999299 | 日照市日照北路16号 |
| 日照市东港区人民医院 | 日照 | 二级医院 | 0633-8022855 | 日照市望海路66号 |
| 日照市人民医院 | 日照 | 三级医院 | 0633-3365168 | 日照市泰安路126号 |
| 日照市中医医院 | 日照 | 三级医院 | 0633-8290002 | 日照市望海路35号 |
|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医院 | 日照 | 二级医院 | 0633-2937528 | 日照市岚山区岚山中路 |
| 北京路医院 | 日照 | 一级医院 | 0633-2282729 | 日照市东港区郑州路77 |
| 日照市莒县中医医院 | 日照 | 二级医院 | 0633-6881271 | 日照市莒县文心东路 |
| 五莲县人民医院 | 日照 | 二级医院 | 0633-2252186 | 五莲县城利民路2号 |
| 莱芜市人民医院 | 莱芜 | 二级医院 | 0634-6279113 | 莱芜市长勺路北首雪湖街001号 |
| 莱芜市中医医院 | 莱芜 | 三级医院 | 0634-6233573 | 莱芜市莱城区汶源东大街8号 |
| 莱钢集团有限公司医院 | 莱芜 | 三级医院 | 0634-6825788 | 莱芜市钢城区新兴路中段 |
| 新矿集团莱芜中心医院 | 莱芜 | 二级医院 | 0634-6056369 | 莱芜市开发区凤凰大道南首东100米 |
| 临沂市人民医院 | 临沂 | 三级医院 | 0539-8073667 | 临沂市解放路东段27号 |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医院 | 临沂 | 二级医院 | 0539-8185125 | 临沂市兰山区考棚街42号 |
| 德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 德州 | 三级医院 | 0534-2488083 | 德州市铁西南路南首 |
| 德州市中医院 | 德州 | 三级医院 | 0534-2725012 | 德州市东方红路47号 |
| 德州市市立医院 | 德州 | 二级医院 | 0534-2226192 | 德城区三八中路1766号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医院 | 德州 | 二级医院 | 0534-2672266 | 德州市德城区湖滨中大道 |
| 聊城市人民医院 | 聊城 | 三级医院 | 0635-8276261 | 聊城市东昌西路67号 |
| 聊城市中医院 | 聊城 | 二级医院 | 0635-8341736 | 聊城市文化路1号 |
| 聊城市第三人民医院 | 聊城 | 二级医院 | 0635-8383416 | 聊城市卫育路62号 |
|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 聊城 | 二级医院 | 0635-2113412 | 聊城市花园北路49号 |
| 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 | 聊城 | 三级医院 | 0635-2366016 | 山东省临清市健康街306号 |
| 滨州市人民医院 | 滨州 | 三级医院 | 0543-3285555 |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七路515号 |
| 滨州沪滨眼科医院 | 滨州 | 二级医院 | 0543-3364268 | 滨州市黄河八路529号 |
| 滨州市利世医院 | 滨州 | 二级医院 | 0543-2211207 | 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二路528号 |
| 滨州医学院附属医院 | 滨州 | 三级医院 | 0543-3258833 | 滨州市黄河二路661号 |
| 滨州通康医院 | 滨州 | 二级医院 | 0543-3322120 | 滨州市滨城区渤海六路688 |
| 菏泽市中医医院 | 菏泽 | 三级医院 | 0530-5689239 | 菏泽市丹阳路1036号 |
| 菏泽开发区中心医院 | 菏泽 | 二级医院 | 0530-6266191 |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路169号 |
| 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 | 菏泽 | 二级医院 | 0530-5515028 | 菏泽市牡丹区康庄路2111号 |
| 菏泽市立医院 | 菏泽 | 三级医院 | 0530-5613215 | 菏泽市牡丹区曹州路2888号 |
| 济宁市人民医院 | 济宁 | 三级医院 | 0537-2253801 | 济宁市健康路6号 |
|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 济宁 | 三级医院 | 0537-2903128 | 济宁市古槐路79号 |
| 济宁市中医院 | 济宁 | 三级医院 | 18766866311 | 济宁市中区环城北路3号 |
| 金乡县人民医院 | 济宁 | 二级医院 | 0537-8709796 | 金乡县金峰东路117号 |
| 微山县人民医院 | 济宁 | 二级医院 | 0537-8253288 | 微山县夏镇城后路78号 |

六、办事流程图

（1）参保人员医疗费用审核报销流程图

**参保人员住院**

参保人员持社会保障卡住院（异地转诊转院的须办理转诊备案手续）。

异地居住、转诊转院费用结算报销提供如下材料：1、转诊转院审批表（异地居住备案表）;2、住院费用发票；3、住院费用明细清单；4、住院病历复印件。

济宁市范围内“一证通”定点医院住院的，出院时在定点直接结算报销。

山东省异地转诊联网结算定点医院，出院时在定点直接结算报销。

**材料初审**

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受理决定，材料不符合要求或不完备的，补齐后重新提交。

**责任科室：医管科办结时限：即时办理责任人：翟爱民联系电话：4497953**

**核发待遇**

合规费用单位负责人签字后，财务科拨付至参保人员社保卡，并电话或短信通知。

**责任科室：财务科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责任人：赵伟联系电话：4499985**

**审核报销**

录入住院费用明细，按要求进行报销，结算单据报送单位负责人签字。

**责任科室：医管科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责任人：翟爱民联系电话：4497953**

（2）参保人员转诊转院流程图

**参保人员门诊检查、住院**

参保人员在二级以上医院门诊检查、住院，病情需要转网上级医院的

转往上级医疗机构，提供如下材料：1、转诊转院审批表（异地居住备案表）

济宁市、日照市范围内定点医院住院的，不需要办理转诊住院手续。

出差、外地突发疾病住院的，由参保单位出具证明。

**材料初审**

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受理决定，材料不符合要求或不完备的，补齐后重新提交。

**责任科室：医管科办结时限：即时办理责任人：翟爱民联系电话：4497953**

**（授权曲阜师范大学职工可以在校医院、诊所此项职能）**

**待遇核拨**

合规费用单位负责人签字后，财务科拨付至参保人员社保卡，并电话或短信通知。

**责任科室：财务科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责任人：赵伟联系电话：4499985**

**数据切换**

直接联网的医院，将数据转入，出院时直接结算。非联网医院，费用送回参保地报销。

**责任科室：医管科办结时限：即时办结责任人：翟爱民联系电话：4497953**

**（授权曲阜师范大学职工可以在校医院、诊所此项职能）**

（3）曲阜市参保人员特殊疾病门诊鉴定流程图

**参保人员申请**

提供材料：1、特殊疾病申请单；2、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3、近两年住院病历复印件；4、近两年来证明所申请鉴定病种的各类检查、化验结果单，门诊病历；5、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申请受理**

材料完备的，当场受理。

**责任科室：医管科办结时限：即时办理责任人：翟爱民联系电话：4497953**

不属于特殊疾病范围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相关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申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并告知所需补正的全部申请材料。

**材料初审**

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受理决定。

**责任科室：医管科办结时限：即时办理责任人：翟爱民联系电话：4497953**

**核发证件**

符合条件的核发特殊疾病证件，并确立定点医院。

**责任科室：医管科办结时限：即时办理责任人：翟爱民联系电话：4497953**

**专家鉴定审核**

随机抽调济宁特殊疾病专家库成员组成鉴定小组，集中进行鉴定。

**责任科室：医管科办结时限：每季度责任人：翟爱民联系电话：4497953**

申请鉴定病种

不符合特殊疾病范围或程度达不到申请标准的，不予受理，退回申请材料，告知申请人。

乙类类

甲类

（4）曲阜市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流程图

**参保人员工伤医疗或康复**

参保人员持社会保障卡在定点医院就医（转诊转院的须办理转诊备案手续）。

非定点医院住院、转诊转院费用结算报销提供如下材料：1、转诊转院审批表;2、费用发票；3、住院费用明细清单；4、住院病历复印件；5、工伤认定材料。

在曲阜市中医院住院医疗或康复医疗的，就医完毕在定点直接结算报销。

**材料初审**

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受理决定，材料不符合要求或不完备的，补齐后重新提交。

**责任科室：工伤科办结时限：即时办理责任人：孔军联系电话：4497953**

**核发待遇**

合规费用单位负责人签字后，财务科拨付至参保人员社保卡，并电话或短信通知。参保人员死亡的，由第一继承人代理领取。

**责任科室：财务科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责任人：赵伟联系电话：4499985**

**审核报销**

录入住院费用明细，按要求进行报销，结算单据报送单位负责人签字。

**责任科室：工伤科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责任人：宋晓瑜联系电话：4497953**

（5）曲阜市生育保险待遇支付流程图

**参保人员生育备案**

参保人员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结婚证复印件、准生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各两份，填写《生育备案表》（工作单位盖章）两份，报送生育科备案。

**责任科室：生育科办结时限：即时办理责任人：孔军联系电话：4497953**

在非定点医院产前检查、生育费用结算报销提供如下材料：1、转诊转院审批表;2、门诊和住院费用发票；3、住院费用明细清单；4、住院病历复印件；5、生育备案表。

将备案表递交至生育定点医院，在定点医院的产前检查或生育费用，生育出院时在定点医院直接结算报销。

**材料初审**

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受理决定，材料不符合要求或不完备的，补齐后重新提交。

**责任科室：生育科办结时限：即时办理责任人：孔军联系电话：4497953**

**核发待遇**

合规费用单位负责人签字后，财务科拨付至参保人员社保卡，并电话或短信通知。

**责任科室：财务科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责任人：赵伟联系电话：4499985**

**审核报销**

录入费用明细，按要求进行报销,并按规定核定生育津贴、晚育津贴，结算单据报送单位负责人签字。

**责任科室：生育科办结时限：5个工作日责任人：孔军联系电话：4497953**

享受生育津贴的

医疗保险实施方案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医改背景

现阶段我国政府层面的医疗改革已经全面深入展开，城乡基本医保覆盖率超过了95%（山东省高校没有参加职工医保的包含我校在内仅有三所），参保群众充分体验和享受到了医疗改革政策的红利和参保所带来的实惠与便利。我校目前实行的《医疗管理办法》是2007年参照地方医保政策制定的，是模拟的校内医保政策，2010和2013年分别对该办法进行了修订，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教工的医疗权益，为大家提供了方便，校医院的服务也得到了大家肯定。但是，随着国家基本医保政策的逐步完善和保障水平的提高，我校现行医疗管理办法在很多方面已经明显滞后，特别是年轻教工的各种权益保障还不够到位，广大在职教工参保呼声很高，而医疗保险政策又是大势所趋，所以，2015和2016年学校都把积极稳妥推进职工医保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大力推动这一工作。

二、医改原则

本次医改，坚持以下几个原则：

1．稳定的原则：医改后继续保持两校区的和谐稳定；

2．方便职工原则：医改政策力争最大限度方便职工看病报销；

3．保障水平不降低原则：医改要确保职工医疗保障水平总体上不降低，略有提高；

4．延续性原则：医改政策要体现学校各类人员医疗政策的延续性；

5．利益最大化原则：医改政策的制定，要争取学校利益的最大化；

这几条原则，在医改方案中都有具体体现。

三、医改方案制订经过

这次医改方案的制订，经过了近一年的时间，是一个长期的、紧张的、审慎的过程，克服了重重困难逐步完成的。主要经过了五个阶段：

1．启动阶段。2015年4月下旬，学校成立医改工作小组，由扈校长组织领导，由校办、日照校区管委会、人事处、校医院、财务处、工会、离退休干部处、附中等部门负责人和学校法律顾问组成。这样，学校医改工作正式启动。

2．考察调研和讨论论证阶段。从5月初到暑假前，医改小组分别到济宁和日照的四所高校了解他们的职工医保参保情况，多次到济宁、日照和曲阜人社局医保部门了解地方医保政策，数十次与地方医保部门的负责同志进行交流、座谈我校参保问题，探讨参保的最佳方案。

3．参保工作取得突破，参保方案初步形成阶段。从2015年9月到11月底，医改小组经过反复权衡和讨论研究，结合地方医保部门承诺的参保条款，在保证医改五个原则的基础上，最终与曲阜市人社局达成了协议，形成了初步的参保方案，同时对学校和职工共同关心的十余个关键问题，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共十一条，略）。

4．征求意见阶段。从2015年12月初到寒假前，为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医改方案，医改小组先后多次与在职、退休和附中职工代表进行座谈，认真听取大家对医改工作和参保方案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与曲阜医保部门沟通，力争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满足职工的要求。不断对方案进行充实和完善，使其更通俗易懂，更具操作性，更方便职工。

5．方案完善形成阶段。从2016年3月初到4月中旬，在曲阜市人社局的协助下，参考职工的合理化建议，在初步方案的基础上，经过多次讨论修改，形成了《曲阜师范大学职工参加社会医疗保险实施方案》

四、参保后职工能得到的实惠

1.医保卡的使用，使看病付费结算更简便，今后随着全省一卡通和全国一卡通的实施，职工就医更便捷。

2.个人账户金数额可观，对年轻职工，基本可以满足本人一年的常见病门诊就医花费；对退休职工，平均养老金按5000-6000元/月计算，每年的个人账户金大约为4000-4800元/年，基本可以满足本人全年常见病和慢性病就医花费（注：慢病1000元以上部分即可享受按比例报销，在职75%，退休85%）。另外，个人账户金还可以用于支付住院押金。

3.补充保险的参保，确保全校职工总体医疗报销水平不会降低，还略有增加。全年门诊和住院报销后合规的自负部分累计超过2000元以上部分，既可以享受补充保险报销，在职60%，退休70%，上不封顶。这基本上可以保障大家不会出现因病致贫的情况。年度医疗花费特别多的，还可以享受二次报销。

4.定点医院和协议医院的设置，使教职工在就医结束后可以享受即时结算的方便，和参保前相比，大大缩短了报销时间，简化了报销流程。

五、对《实施方案》部分条款的解释说明

1.关于参保缴费

参保后，学校每年的医疗支出将明显高于参保前，教职工将得到更多的实惠，使参保后的医疗保障水平在全市和全省高校中达到较高水平。在办学经费非常紧张的情况下，学校全力推动教职工医保参保工作，这体现了学校对民生工作的重视。

在该条款中，在职职工需按本人的缴费基数缴纳2%的费用，医保部门将把这部分款项划拨到医保卡个人账户中，仍由本人支配，用于各种医疗费用的支付。

另外，从参保之日起，全体参保职工工资（养老金）账户中的医疗补贴部分将被取消，而在医保卡个人账户金中体现。

2.本次医疗保险的性质及其组成

我校本次参保的医疗保险是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包括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保、补充医保、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不同于城镇居民和新农合医保。目前济宁市各县市区职工基本医保执行同一套方案，参保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其中补充保险是选择性险种，可以参保，也可以不参保，比如济宁市很多单位和学校都没有参保，曲阜市只有我校参保。我校本次参保险种与山东省直医保保持一致。